

## 發展服務部

1215 O Street, MS 8-30

Sacramento, CA 95814

文本電話：711

(833) 421-0061



2021 年 10 月 7 日

收件人：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主題： 依照《福利與機構法典》第 4648.5 節恢復宿營、社會娛樂和其他服務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依照《福利與機構法典》(W&I Code) 第 4648.5 節的內容變更，恢復區域中心資助下列服務與活動的權力：宿營服務及相關旅行費用；社會娛樂活動；面向 3 至 17 歲（含 3 歲和 17 歲）兒童青少年的教育服務；以及有益健康的非醫學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娛樂、藝術、舞蹈和音樂活動。建議各區域中心主動行動，將 W&I 法典第 4648.5 節的變更情況通知到下屬社區。

發展服務部（下稱“本部”）要求各區域中心向服務協調員提供信息，面向消費者、家庭、服務提供者和本地社區組織開展宣傳，促進其了解上述服務的開放情況。宣傳和信息分享的範圍應當擴展到通常不接受此類服務或區域中心採購的其他服務，但有望受益於此類服務的個人和家庭。區域中心製定宣傳活動時，必須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提高認識，增進與非英語人士和有色人種社區的信息共享。服務協調員應當在個人計劃方案會議上，依照 W&I 法典第 4646(a) 節，討論已恢復服務的可用性及相關的消費者需求。

各區域中心均須向本部提交一份宣傳方案。此外，各區域中心必須酌情修改服務採購 (POS) 政策，以體現出上述服務已恢復資金供應，促進遵守此次法規變更，並將新修政策提交本部審批。宣傳方案和修訂後的 POS 政策應於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呈交本部。

**“建立夥伴關係，支持民眾選擇”**

區域中心執行主任  
2021年10月7日  
第二頁

本部會將本函翻譯為已確定的門檻語言，並在本部網站上公佈英文和譯文版本。如果您對本函存在疑問，請聯繫主要聯絡人或社區行動辦公室：(833) 421-0061。

謹致問候

*原件簽署人：*

ERICA REIMER SNELL  
社區服務處  
副處長

抄送：區域中心管理員  
區域中心消費者服務主任  
區域中心社區服務主任  
區域中心機構聯合會